

#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九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並由系友一人、大學部及碩士生、博士生代表各一人組成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系必、選修課程。
- 二、編排系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。
- 三、研議與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。
- 四、處理其他課程相關之問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；本會所作重大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